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阿克苏地区畜牧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阿克苏地区2023年良种补贴冻精采购项目（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牛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牛冻精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8756.0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2.000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
